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人 (提案單位)	學務處
連署人 (單位提案則免填)	
案由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修正案
說明	<p>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7543 號來函指示，各校服儀辦法不得以溫度做為添加個人衣物的依據，故本校於 110.01.20 校務會議中通過修正為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大陸冷氣團預報時.....添加便服外套，修正後並送教育局備查。今接獲教育局再度發函本校不得以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大陸冷氣團預報做為依據，故經本校服委會委員修正相關條文為天氣寒冷時，在有穿著學校冬季校服與外套的前提下，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且室外可戴帽子。</p>
具體辦法	<p>修正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b>實施要點</b>第三條</p> <p>(二)冬季服裝：</p> <p>4. 天氣寒冷時，在有穿著學校 <del>冬季</del> 校服與外套的前提下，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且室外可戴帽子。</p>

請於 110 年 03 月 12 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